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洛阳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 3 名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普莱柯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

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